

## 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

附 表

限用照射食品品目	吸收劑量上限 (kGy)*	照射目的
馬鈴薯、甘藷、分蔥、洋蔥、 大蒜、生薑	0.15	抑制發芽
生鮮冷凍禽肉及機械去骨禽 肉	5	延長儲存期限；去 除病原菌之污染
生鮮冷藏禽肉	4.5	延長儲存期限；控 制旋毛蟲生長
生鮮冷凍畜肉	7	延長儲存期限；控 制旋毛蟲生長
乾燥或脫水之調味用植物(包 括香草、種子、香辛料、茶、 蔬菜調味料)	30	殺菌
花粉	8	延長儲存期限
動物性調味粉	10	延長儲存期限
*吸收劑量：指單位質量物質吸收輻射之平均能量，其單位為千戈雷 (kGy)；一千克質量物質吸收一焦耳能量為一戈雷。		